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683號

抗告人 000

主　文

理　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傅中樂

法　官　洪純莉

法　官　黃欣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卓雅婷